

# 台灣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系友會 2011年會員大會紀錄

- 一、時間：100年04月09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
- 二、地點：新竹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工程二館117階梯教室
- 三、主席：黃世昌  
紀錄：陳怡君
- 四、出席：如簽到單
- 五、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1、本會之經費截至100年3月底止剩餘373,173元，每月收支均公佈於系友會網頁內；系友網頁內除收支明細外，另有最新消息、活動剪輯、徵才啟事、系友註冊等區，歡迎各位上網瀏覽與使用，交大土木系網頁系友會專區網址為<http://www.cv.nctu.edu.tw/~wwwadm/chinese/g.shtml>。
- 2、有關係友會經費收支部分，於每年一月會將前一年度公佈之每月系友會收支情形彙整成一年度收支明細報告，並公佈於系友會專區，以簡化公佈事宜，並使各系友能更一目了然財務情形。
- 3、現階段系友會的年度活動以「系友回娘家」為最重要的活動，於每年四月配合校慶活動日舉行，今年是第三次舉辦，除廣邀各級系友參加外，也特別邀請逢10之系友（亦即畢業二十及十年之80、90級系友）能熱情參予。
- 4、今年的系友回娘家活動另外也特別邀請近三年來土木系新進之老師（郭心怡老師、張智安老師及陳垂欣老師）參予盛會。
- 5、今年也將首度頒發系友會獎助學金給大學部同學，這要感謝系上師長幫忙遴選出三位獎助人選：王淳（大四）、林伯宇（大三）及呂貞怡（大二）。
- 6、今年1月理監事聯席會議也決議(1)補助大學部迎新之相關大型活動，例如迎新露營，經費合計以二萬元為限；本項補助經費之報支程序比照土木系之補助案程序，由系學會透過系辦公室確認後送系友會申請；(2)購置禮品給服務滿20年且在任之師長以表達謝意（共11位，郭一羽、方永壽、吳永照、林昌佑、趙文成、潘以文、楊錦釗、劉俊秀、張良正、廖志中、葉克家）。

- 7、系友會之宗旨為連繫系友感情、協助母系發展、砥礪學行、服務社會。我們可以做的工作包括扮演聯繫及協助系上各種活動的角色，讓全系各級系友皆能交流、建立各級系友的聯絡資料、提供學弟妹選擇職場的資訊與求職的機會、補助土木系系學會的相關活動等等，因此，在此期待各位系友的參與與協助，讓系友會能扮演更大的功能。
- 8、近日內也在 facebook 嘗試建置「NCTU\_Civil\_Eng\_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暨系友會」粉絲專業，供在校生、系友們、系辦公室、系友會間使用，達到即時資訊互享、連繫感情等功能。

#### 六、案由討論：

(一) 系友會章程修訂，請討論。

說明：本次擬修訂第四條增列提供在籍學生獎助學金、第五條增列在職專班、第十五條內「母校系主任」修訂為「母系系主任」、第十七條「理事會下設總幹事一名」增加一字「理事會下得設總幹事一名」、及第十九條增列設置顧問等事宜。

決議：依說明修訂通過（修訂後之章程詳附件一）。

(二) 年度會務報告，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系友會章程第十四條（會員大會職權之一為審核年度會務報告）及第十九條（理事會權責之一為辦理會員大會及提出年度會務報告）辦理。
- 2、年度計畫主要工作如下：
  - (a) 系友回娘家活動。
  - (b) 辦理大學部獎學金事宜。
  - (c) 補助大學部迎新相關活動。
  - (d) 系友資料建置及系友專訪。
  - (e) 年度支出預估約為九至十萬元。

決議：通過。

(三) 系友會設立獎學金事宜，請討論。

說明：

- 1、99年04月10日2010年會員大會決議「獎學金每學年一至二名，每名一萬元，授權理事會訂定相關章程與執行」。
- 2、「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友會獎助學金辦法」於100年1月10日經理監事聯席會討論通過並實施；惟訂定過程中，經討論為兼顧大二、大三及大四每一年級，建議獎助名額從下一年度(101年)起增至三名，並提系友大會討論決定之。

決議：依說明修訂通過(修訂之辦法詳附件二)。

(四) 理監事任期日期修改事宜，請討論。

說明：依據系友會章程理監事任期二年，本(第二)屆理監事任期自99年7月1日起至101年6月30日止。為配合母系土木工程系系主任(當然理事)皆於8月1日交接，建議修改理監事任期日期至7月31日止，並從第三屆理監事開始實施。

決議：依說明建議通過。

七、散會：上午十二時整。

2008年10月18日台灣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系友會成立大會通過

2010年04月10日台灣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系友會大會修訂通過

2011年04月09日台灣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系友會大會修訂通過

## 附件一 台灣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系友會章程

### 壹、總則

- 第一條 本組織定名為「台灣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竹市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以下簡稱母系)。
- 第三條 本會以連繫系友感情、協助母系發展、砥礪學行、服務社會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系友聯誼互助之事項。  
二、關於促進母系發展之事項。  
三、提供母系在籍學生獎助學金之事項。  
四、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 貳、會員

-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一、一般會員：歷屆大學部、在職專班及研究所畢業或肄業系友、母系師長及職員。  
二、榮譽會員：對本會或母系有特殊貢獻者。  
三、贊助會員：凡一次捐款超過(含)壹萬元者。
- 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有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及其他一切依法應盡之義務。
- 第七條 一般會員(母系師長及職員除外)須繳交會費始能享有本會相關之權利。
- 第八條 本會會員得基於自由意志，以書面或電子文書之方式，向本會理事會申請解除其會籍，並自本會理事會可得收受其申請文書之日起，其會籍視同解除。
- 第九條 凡本會會員言行有損本會榮譽者，得經理事會決議，停止或解除其會籍。理事會應於作成決議後三日內將決議通知該會員。
- 第十條 本會會員對停止或解除會籍之決議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議通知後七日內，向監事會提出申訴，監事會不得拒絕，並應即審視相關事由，最遲於三十日內應提出申訴回覆，以確認會員申訴是否成立。
- 第十一條 會員申訴如經監事會確認成立者，其會籍視同未停止或解除；如

經監事會確認不成立者，仍自理事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停止或解除其會籍。

### 參、組織及職權

-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大會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職權：  
一、訂定與變更本會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三、審核年度會務報告。  
四、討論相關會務。  
五、其他事項。
-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會，置理事十五人，除當然理事外由會員大會選舉之，按得票多寡排列當選順序，並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理事為義務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母校系系主任及系學會會長為當然理事。
- 第十六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由理事會就理事中選舉之。
- 第十七條 理事會下得設總幹事一名及各業務組人員若干名，承會長之命，辦理會務。總幹事及各業務組召集人由會長指派。
- 第十八條 理事會至少每四個月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十九條 理事會職權：  
一、辦理會員大會及提出年度會務報告。  
二、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三、選舉及罷免會長、副會長。  
四、訂定辦理會務有關規定。  
五、推動並處理本會會務。  
六、得因會務需要設置顧問，邀請適當人士擔任（任期不逾理事會任期。顧問得應理事會邀請列席會議）。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二十條 本會設監事會，置監事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按得票多寡排列當選順序，並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二人。監事為義務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常務監事一人，負責監察日常會務，由監事會就監事中選舉之。
-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至少每四個月開會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職權：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三、 其他應監察事項。

#### **肆、經費**

- 第二十四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會員之常年會費（新台幣五百元整）及永久會員費（新台幣五千元整）、捐款及其他收入。
- 第二十五條 會員因故退會時，其已繳會費並不予退費，而視同捐款處理。

#### **伍、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附件二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友會獎助學金辦法

2010年4月10日系友大會通過設置，授權理事會辦理

2011年1月10日系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2011年4月9日系友大會修訂通過

### 一、獎助學金設立目的：

為獎勵及協助交大土木系（以下簡稱本系）在籍學生，並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參與系上及系友會各項活動，特設置本獎助學金。

### 二、獎助對象：

本系大學部大二至大四在籍學生。

### 三、獎助學金之金額及名額：

本獎助學金每名金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每年三名。

### 四、申請資格：

符合以下其中任一項者：

1. 曾主動舉辦或熱心參與、協助系上或系友會所舉辦活動者。
2. 家境清寒者。
3. 在系學業成績優良者。

### 五、繳交證件：

1. 申請書一份。
2. 歷年成績證明書一份。
3. 系上老師推薦函。

### 六、公告日期及申請地點：

每年十二月至隔年二月於系公佈欄及系網站公告並接受申請，請持所需證件向土木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七、審核：

每年三月由本系系務委員會進行審查、評選及決定人選，以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並將結果公佈於系公佈欄及系網站。

### 八、頒獎方式：

每年四月於系友會大會活動中頒發。

### 九、本辦法經系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友會獎助學金 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班 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通信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成績 總平均				是否已獲其他獎助	
<p>曾主動舉辦、熱心參與或協助系上或系友會所辦之活動，已獲其他獎助等，請說明（系友會獎助學金以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因此，請說明已獲其他獎助情形）</p>					
檢附證件 (請√選)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學金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或國稅局全戶所得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系上老師推薦函。				